



内蒙古商报

NEI MENG GU SHANG BAO

健康周刊

主管主办
内蒙古新华报业中心

2021年6月25日 星期五 总5143期 今日4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68 内蒙古商报社出版

内蒙古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创新举措获国务院食安委肯定

前不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2020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对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创新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在考核中予以加分。

2020年，内蒙古市场监管系统紧紧围绕“守住安全底线、聚焦民生关切、服务发展大局”三大目标，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着力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扎实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创新开展蒙食品安全监管互查，促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协同发展；完成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蒙冷链”建设，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蒙京两地开展食品生产环节省级监管交流活动

为进一步促进北京、内蒙古两地市场监管和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协同发展，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签订《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两地食品安全生产领域合作共贏协议》，通过紧密协作，互查互促的方式，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水平和监管效能，统一政府管理尺度和市场监管标准，推动大型产业集团和上下游供应链全产业

链监管，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2020年9月12日至9月20日、10月20日至10月23日京蒙两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组织职业化检查队伍和食品安全专家成立检查组，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产品供应首都或首府市场、重大会议、活动和体育赛事的大型食品集团及其分公司、食品加工基地和下游供应链企业开展省际监管互查，监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9家。检查中，突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采取现场检查、座谈提问、查阅资料、记录和抽查考核等方式，对企业进行“全面体检”，提出问题整改项66个，形成互查结果通报，均已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

省际互查活动是内蒙古市场监管管理局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创新监管理念、统一管理尺度和标准，推进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新探索，为共同构建京蒙区域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开了个好头，掀开了京蒙两地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生产领域合作共贏的新篇章，标志着京蒙区域市场监管合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通过此项创新举措，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监管人才资源和地理优势，打破区域界限，将监管链条延伸至

区（市）外，多角度、多层次就企业履责、监管履责广泛开展学习交流。在监管履责方面，两地通过依法互查互促，强化防范对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集中监管资源，有效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有力推进食品生产监管手段创新，达到以查代训、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的目的；在企业履责方面，推动了企业有效履责的紧迫感和统揽全局的意识，督促大型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注重企业生产条件改善和投入，加强产品创新研发，总部及其分公司实现同步高质量发展，将总部优秀的管理理念复制到其他各分公司，做到企业管理全国“一盘棋”，让品牌优势及产品品质优势不断传承发展，不断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开发建设“蒙冷链”完善进口冷链食品追溯防控体系

内蒙古市场监管局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全力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排查处置、追溯管理工作，开发建设了“蒙冷链”平台，不断完善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排查常态化机制，“蒙冷链”平台于2020年12月25日正式上线运行，12月28日在自治区全面推广应用，并完成了与市场监管总局平

台的接口开发，同步推送数据。为方便使用，同步完成了“蒙冷链”小程序、追溯监管APP建设，并在国务院小程序冷链食品追溯服务专区中链接应用。

“蒙冷链”追溯平台实行“首岸赋码、首站赋码、一码通用”管理，将内蒙古自治区进口冷链食品所涉及的生产加工、销售、贮存、餐饮等环节以及接触的人员、车辆、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报告、消毒证明等追溯数据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形成清晰的追溯链条，消费者可通过二维码查询到购买产品的来源、产品信息以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证明等信息。一旦有问题产品流入，能通过追溯平台迅速查清货物来源、去向，以及涉及的人员车辆、场所等，实现问题产品、涉及人员等迅速精准排查处置，有效防范疫情蔓延扩散，最大限度消除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传播风险隐患，全面形成“人物共管、人物共防”的进口冷链食品追溯防控体系。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全区已有涉及进口冷链食品的生产、销售、餐饮和第三方冷库等市场主体13462家入驻“蒙冷链”平台，其中冷库存入3842家（含第三方冷库281家）。首站和首岸登记进口冷链食品15656批次，共计75304682公斤。并将相关数据及时上传到国家级追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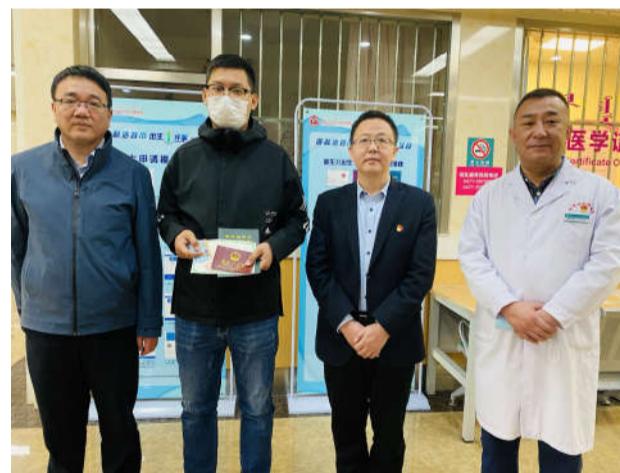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一件事一次办”！为民办事他们这么做

本报讯（记者 李艳红）6月24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获悉，呼和浩特市出生“一件事一次办”一站式办理工作在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出生医学证明窗口首次启动以来，截至目前，已办结自然人出生“一件事一次办”24件，“节省时间、化繁为简、邮递到家”的便民服务模式得到了办证家属的一致好评。

据了解，出生“一件事一次办”是将新生儿出生后需要办理的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户口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核定、社会保障卡申领等5个事项整合形成“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服务。按照原来的流程，申请人需要在医院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后，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各个部门分别办理相关业务。现在只需在该院出生医学证明“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就能全部完成，申请人办理签字后就可以安心的回家等待相关证件的签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新生儿，其母亲（或委托人）可提出申请：（一）在呼市设有产科的助产机构出生的（试运行期间仅限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二）符合领取呼市新生儿预防接种证政策并要求在我市接种疫苗的；（三）符合呼市落户政策并要求在我市落户的（试运行期间仅限赛罕区、新城区户籍）；（四）符合呼市新生儿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并要求在我市参保的；（五）符合呼市城乡居民社保卡申领政策的。新生儿未取名、父母一方为外国人或港



澳台居民、身份证件无效、因早产或体重不足等情形，暂不纳入。母亲怀孕期间已经以父母任意一方的名义办理过新生儿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的，受理过程中新生儿医疗保险参保核定事项无需办理。

附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新生儿母亲（或委托人）出院时持新生儿父母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呼市居民）、居民户口簿原件、结婚证原件（非婚生可不提供）、《母子保健手册》、出院结账单、授权委托书和《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现役军人单位证明》等材料，到分娩所在助产机构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窗口进行申报登记。

（二）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接种疫苗。助产机构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窗口核查信息，对符合要求的当场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和发放加盖助产机构印章的新生儿预防接种证。同时，受理人员将新生儿父母双方身份证件、居民户

口簿、结婚证和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等材料扫描并上传至出生“一件事一次办”受理系统。对于父母民族不一致的，须父母提交《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并扫描上传至系统。父母一方为现役军人的须提交《现役军人单位证明》，并扫描上传至系统。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办理出生“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需补正的相关材料。

此外，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新生儿父母双方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结婚证（非婚生可不提供）、《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现役军人单位证明》等原件助产机构当天交至专办人。

（三）办理户籍登记。落户地旗县区乡镇（街道）派出所及时收查、核实专办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对符合政策的，当场办理户籍登记。

（四）办理新生儿医疗保险参保核定。落户地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医保部门及时查收、核实专办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对符合政策的，当场办理新生儿医疗保险参保核定。

（五）社会保障卡申领。办理社保卡的签约银行及时查收、核实专办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对符合政策的，当场办理社会保障卡。

（六）统一送达。事项办结后，专办人根据申请人自愿选择的结果领取方式（领取方式为医院领取或免费快递送达），将办理结果送达至申请人。

综合（2版）

内蒙古：看上好中医（蒙医） 吃上好中药（蒙药）



公共卫生（3版）

接种新冠疫苗 这些你一定要知道



养生健康（4版）

食品过期了到底能不能吃？



《内蒙古商报》

本土高端财经媒体
与内蒙古经济同行

发展中见证 见证中前进

内蒙古：巩固扶贫成果 助推乡村振兴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提出要在5年过渡期内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

《方案》要求，动态监测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变化情况，做到“空白点”动态清零，确保农村牧区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推广大病专项救治模式，使30种大病患者都能享受到规范化的住院治疗；对农村常住低收入人口中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结核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4类患者的规范管理率达90%；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各地可将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象调整为农村牧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对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预警，及时跟进帮扶措施；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的三级医院继续采取组团式帮扶方式，以驻点帮扶为主，远程帮扶为辅，持续提升受援医院的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方案》明确，深入推进贫困地区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能力提升工程，重点保障“林、牧、边、稀”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大兴安岭林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为嘎查村卫生室配置中医药（蒙医药）特色诊疗设备，普遍开展4~6类中医（蒙医）特色疗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对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制使用、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继续落实好旗县苏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政策。

此外，《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健康内蒙古行动，健全完善健康危险因素控制长效机制；持续加强重点地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深入实施耐多药结核病、尘肺病、职业性布病防治专项行动；加强农村牧区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农村牧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毗邻建设，一体化服务；在脱贫地区全面实施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环境等健康促进行动，增强农村牧区群众文明卫生意识，革除陋习，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来源《健康报》

内蒙古 80岁以上的老人 可以领这笔钱了

本报讯（记者 李艳红）6月24日，记者从内蒙古民政厅获悉，内蒙古自治区8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可以申领了。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迎接重阳节关爱老年人工作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16〕2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几项惠民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17〕53号），具有内蒙古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申领高龄津贴。

全区现行高龄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所需资金由自治区、盟市、旗县共同承担，自治区本级按照一类地区30%、二类地区50%、三类地区70%的标准补助盟市。100岁以上的（含），每人每月600元，所需资金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填写申请表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给户籍所在地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由户籍所在地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旗县（市、区）民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自老年人提交申请表当月开始，为其计算发放高龄津贴。

截至6月23日7时 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 疫情最新情况

6月22日7时至6月23日7时，内蒙古自治区报告无新增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截至2021年6月23日7时，内蒙古自治区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6例，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在指定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全程实行闭环管理，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来源：健康内蒙古官微

—— 欢迎关注本报官方微博 / 微信平台 ——



内蒙古商报 | 微博

内蒙古商报 | 微信